

#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汴环攻坚办〔2020〕140号

---

## 关于加强 2020 年度汛期水污染防治工作及应急应对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目前，我市即将进入汛期，为做好我市汛期水污染防治工作，防止发生水污染事件，保障全市水环境安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高度重视汛期水环境安全工作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作为汛期水环境安全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充分认识到汛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和复杂性。把抓好汛期水污染防治、防范跨界水污染事件作为当前的工作重点，加强研判、提前部署、统筹安排、扎实推

进。要修订完善汛期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全面落实各项措施，确保不发生水污染事件。

## **二、密切关注河流水质**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应加强水质监测及预警预报，根据当地情况，在重要敏感河段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增设监测断面，加大监测频次，密切关注辖区内各河流水文、水质现状及变化趋势，一旦发现水质呈恶化趋势，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加以处置。

## **三、防范水环境风险**

各县、区组织并督促生态环境、水利、住建（城管）和农业农村等部门，全面排查闸前、沟渠、坑塘等所有水体，以及雨水管网积存的污水，对超标的要及时处置，防治汛期进入河流；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，要根据河流水质的情况，科学、合理调控闸前蓄水量和下泄流量，避免出现污水聚集闸前或闸前超标污水集中下泄。

## **四、加大环境监管力度**

各县、区要进一步加强对污水处理厂、工业集聚区、涉水排污企业和沿河畜禽养殖场，特别是有潜在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，加大日常巡查、抽查、暗查频次，严防排污单位利用汛期直排、偷排超标污水，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；要做好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工作，督促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，防止涉水企业因暴雨等极端天气发生突发环境事件。同

时强化后督察及问题整改，持续保持督查高压态势，强力推进问题整改。

## **五、持续做好医疗污水处理等监管**

目前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，各县区要持续做好医疗污水处理、污水处理厂运行、饮用水源水质等监管工作。生态环境、水利、卫生防控、城管市政等部门要加强协调与配合，认真履行好职责，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，强化医疗污水的收集处理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饮用水源水质的监管。发现问题，及时采取针对性的措施，保障水环境安全。

## **六、做好水污染联防联控**

组织环保、水利、住建（城管）、气象、安监等部门的联动协作，及时互通水文、水质、闸坝调度等信息，全面掌握河流生态安全状况。杞县、尉氏、通许等3个位于市界的县，要加强同下游的协调联动，根据河流水质情况，启动应急会商，判明情况，并按预案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严防发生跨界水污染事件。

## **七、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**

各县、区要周密安排汛期应急值守、应急准备等工作，做到“两个明确”，即：值守人员明确，责任明确；“四个到位”，即：带班领导到位、值班人员到位、车辆到位、设备到位。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，要严格按照“五个第一时间”的要求，积极开展应急应对工作，最大限度地降低或消除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，确保各自辖区内环境安全和社会

稳定。

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6月15日



---

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

---